

债券代码：102382459
102380953
102282288

债券简称：23 河钢股 MTN002
23 河钢股 MTN001
22 河钢股 MTN002

河钢股份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发生涉及重大诉讼进展的事情，具体情况公告如下。

一、诉讼的基本情况

亚联（香港）国际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亚联公司”）于2020年9月向我公司及相关公司提起了诉讼，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该案作出了裁定，驳回了原告亚联公司的起诉。后亚联公司不服裁定提起上诉，经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理后，裁定撤销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本案的裁定，并指令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本案。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9日、2020年11月7日、2021年9月28日、2021年11月2日、2021年12月30日披露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的《重大诉讼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58）、《重大诉讼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59）、《关于重大诉讼事项裁定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62）、《关于重大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70）、《关于重大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86）

诉讼进展：近日，公司收到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民事判决书，对亚联公司起诉我公司及相关公司案件作出了判决，驳回原告亚联公司的诉讼请求，案件受理费由原告亚联公司负担。

原告亚联公司已在上诉期内提起了上诉，本案尚待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理，尚未有生效判决。

二、影响分析

由于原告亚联公司已在上诉期内提起了上诉，本案尚待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理，尚未有生效判决，其对公司财务状况、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暂时无法准确估计。

我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，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关注债券的相关风险。

三、其他需说明的事项（如有）

无。

四、信息披露承诺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，并将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，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河钢股份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》之盖章页)

